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

本《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签署:

抵押权人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抵押人一: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帼英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抵押人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帼英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抵押人三: 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帼英  
住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建兴南路 1 号

抵押人四: 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宝  
住所: 宝兴县灵关镇宝灵路 1 号宝兴县汉白玉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二楼“双创中心” 201 室

抵押人五: 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程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八区金花路 1 号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B 幢) 120 室 (仅作办公用途)



抵押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指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抵押人一至抵押人五合称“抵押人”，抵押权人代理人简称“代理人”，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 鉴于

- A.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华锋股份”，证券代码为 002806）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80 亿元（含 4.8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B. 抵押人拟将其合法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为债务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 C.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并认可本协议的条款，授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本合同由各方签署。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 1.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1.2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债务人拟资产抵押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7,745.78 万元。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抵押人

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抵押物清单详见附件。

- 1.3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是指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第二条 担保期限

抵押人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 第三条 抵押财产

- 3.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详见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 3.3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代理人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冲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3.4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其价值产生减损。
- 3.5 抵押物毁损、灭失的或被征收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代理人，并及时向代理人提交有关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证明。
- 3.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抵押人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债务人的债务，或经代理人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存入代理人指定的账户，以担保主债务的履行。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 3.7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第四条 抵押登记

- 4.1 抵押人应当于债务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式发行前的期限内协助代理人前往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 4.2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各方应及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4.3 因抵押人原因未及时办理抵押登记给抵押权人/代理人造成损失的，抵押人应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4 主债权消灭，代理人应当于抵押人提出解除抵押登记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抵押人前往抵押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 第五条 主债权变更和其他担保

- 5.1 如债权人、代理人、债务人均同意变更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方案，抵押人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说明书》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无需另行取得抵押人同意。
- 5.2 抵押人承诺，无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抵押人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代理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担保顺序和额度选择实现相应担保。无论代理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变更（包括变更担保金额或范围等）、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抵押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担保。

#### 第六条 抵押人的陈述和保证

为债权人的利益，抵押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1 抵押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不违反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不违反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决定。
- 6.2 抵押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破产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事件或状况。
- 6.3 抵押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抵押权人/代理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 6.4 抵押人对抵押资产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抵押资产尚不存在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 6.5 不存在任何既有的、悬而未决的或有现实威胁的任何针对抵押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设立前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形。

## 第七条 抵押人的承诺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及抵押权存续期内，为债权人的利益，抵押人做出如下承诺：

-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除根据本合同为债权人设立第一顺位的抵押权外，未经抵押权人或代理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资产。在本合同中，处分抵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
- 7.2 一旦知悉发生对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的任何事件，抵押人应立即通知抵押权人或代理人。在抵押资产权属发生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等情形时，抵押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追加担保物的形式向抵押权人或代理人提供补充担保，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

## 第八条 代理人

- 8.1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便于债权人行使权利，就本次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拟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人的代理人，行使

担保权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8.1.1 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签署本合同；
  - 8.1.2 代为办理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包括抵押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 8.1.3 在出现本合同 3.7 款、8.2 款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要求抵押人追加担保物；
  - 8.1.4 在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行使抵押权，实现抵押权益；
  - 8.1.5 代为要求抵押人提供所需要的材料；
  - 8.1.6 其他与本合同所涉资产抵押的相关手续、担保权益的相关事宜；
  - 8.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使以上述权限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与本合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存在差异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执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将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8.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怠于行使上述权力的，债权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解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变更后的代理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代理义务。除解除代理权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义务，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实现抵押权益：
- 9.1.1 债务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的；

- 9.1.2 由于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抵押资产全部或部分被有关部门查封、冻结或出现其他限制情形时，抵押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通知代理人或未能在抵押权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要求的时间内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债权人利益的；
- 9.1.3 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补充担保的；
- 9.1.4 债务人未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且未按照程序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
- 9.1.5 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被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 9.1.6 债务人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 9.2 发生本合同第 9.1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理人可通过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代理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代理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 9.3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审议决定，债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抵押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9.3.1 债权人及其代理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 9.3.2 债务人违约而应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 9.3.3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 9.4 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不足金额；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所得金额支付本合同第 9.3 款约定之全部债务之后仍有剩余的，债权人应将剩余部分返还抵押人。

## 第十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债权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进行，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11.1.1 各方一致确认，因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需通知抵押权人的，相关通知应向抵押权人代理人发出，抵押权人代理人联络方式如下：

抵押权人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邮政编码：518026

经办人：杜鹏飞

电话：0755-86556279

传真：0755-23953850

抵押人联络方式：

抵押人联系人：李胜宇

通讯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邮政编码：526060

电话：0758-8510155

传真：0758-8510077

11.2 通知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以通知方取得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为送达日；通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邮递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以被通知方签收日或通知方发送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以先到者为准）。

11.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变化之日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尽快履行义务。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抵押人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的，视为抵押人违约：

13.1.1 本合同签订后未按照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3.1.2 隐瞒抵押资产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13.1.3 未按抵押权人或代理人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13.1.4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13.1.5 因抵押人原因导致抵押权无效或者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

13.1.6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擅自以抵押资产向其他债权人设立抵押的；

13.1.7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含陈述和保证）的。

13.2 抵押人违约的，抵押权人或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人的代理人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3.2.1 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3.2.2 提前处置抵押资产并将处置所得提存或用于提前清偿主债务；

13.2.3 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担保；

13.3 如果抵押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抵押权利凭证毁损、灭失，抵押权人或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人的代理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承担补办凭证的费用。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其当时有效的

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各方均应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各方对于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6.1.1 向在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所获知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6.1.2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16.1.3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16.2 本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七条 权利保留

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即使抵押权人不行使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抵押权人若减免本合同项下债务，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 第十八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

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体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可分性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者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他部分的内容的有效性。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0.1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代理人、抵押人签章，并在华锋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

20.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获审批或经债务人决议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0.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全部转换为华锋股份的股权或债券被债务人回购等原因，导致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为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一式 12 份，各方各执 1 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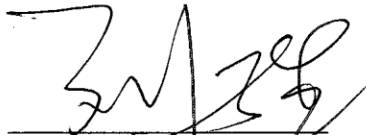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签字页]

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乃生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签字页]

抵押人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谭帼英

签字： 谭帼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签字页]

抵押人二：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谭帼英

签字： 谭帼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签字页]

抵押人三：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谭帼英

签字： 谭帼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签字页]

抵押人四：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文宝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签字页]

抵押人五：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程

签字： 林程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 抵押物清单

### 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718号	天盈广场2411房	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一2411房	128.35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	粤房地证字第C6588781号	肇庆厂区配电房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配电房)	84.54	
3	粤房地证字第C6588779号	肇庆厂区办公楼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办公楼)	464.81	
4	粤房地证字第C6588780号	肇庆厂区一期车间	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内竹仔街北配电房	1,224.34	
5	粤房地证字第C6695692号	肇庆厂区二期腐蚀车间	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内竹仔街北腐蚀车间	530.49	
6	粤房地证字第C6695693号	肇庆厂区二期化成车间	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内竹仔街北化成车间	1006.44	
7	粤房地证字第C6695694号	肇庆厂区配电房	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内竹仔街北配电房	78.00	
8	粤房地证字第C6585162号	肇庆厂区工业仓储用房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977.50	
9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200008423号	肇庆厂区三期腐蚀车间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	1,375.00	
10	川(2018)宝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综合楼	宝兴县灵关工业集中区水桶坪工业组团2幢等2处	565.36	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11	川(2018)宝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车间	宝兴县灵关工业集中区水桶坪工业组团2幢等2处	1,503.65	
12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500062945号	高要公司车间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	4,502.40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3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500062941号	高要公司宿舍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宿舍楼)	2,532.90	
14	-	高要厂区二期低压车间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	6,621.90	
15	-	高要厂区研发中心大楼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	2,169.80	
16	-	高要厂区综合大楼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	5,616.05	
17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23000035597号	广西公司一车间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一车间)	3,395.91	广西苍梧华锋电子铝
18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广西公司二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	3,894.75	

	23000035595 号	车间	号 (二车间)		箔有限 公司
19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5596 号	广西公司食 堂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 1 号 (食堂)	488.33	
20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8465 号	广西公司宿 舍楼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 1 号 (宿舍楼)	1,848.04	肇庆市 高要区 华锋电 子铝箔 有限公 司
21	-	原料车间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 地段	5,326.00	
22	-	钢结构化成仓 库		1,716.00	
23	-	研发大楼		2,100.00	
24	-	净水剂车间		2,200.00	
25	-	道路		6,165.01	
26	-	五期道路		1,686.67	
27	-	二期道路		1,189.32	
28	-	二期酸罐区		1,100.00	

## 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 名称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1	川 (2018) 宝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宝兴华 锋厂区 用地	宝兴县灵关工业集中区水 桶坪工业组团 2 幢等 2 处	10,237.48	宝兴县华锋储能 材料有限公司
2	高要国用 (2015) 第 03791 号	高要厂 区用地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 地段	74,486.80	肇庆市高要区华 锋电子铝箔有 限公司
3	肇府国用 (2015) 0010197 号	肇庆厂 区用地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电 子工业城内“竹子街”北	12,859.80	肇庆华锋电子铝 箔股份有限公司
4	苍国用 (2013) 第 1002641 号	苍梧厂 区用地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 1-1 号	30,712.55	广西苍梧华锋电 子铝箔有限公司
5	苍国用 (2013) 第 1002642 号	苍梧厂 区用地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 1 号	32,777.05	
6	粤 (2018) 肇庆鼎 湖不动产权第 0003830 号	北理华 创新购 置土地	肇庆新区肇庆工业园 (大湾 区生态科技园) 新区 LG12 区 XQ-LG1201	68,252.22	广东北理华创新 能源汽车技术有 限公司

## 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权利人
1	污水处理站	1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 子铝箔有限公司
2	供电设备	1	
3	外围设备	1	
4	柴油叉车	1	
5	TV 测试仪	1	
6	LCR 数字电桥	1	
7	MIT 式耐力折试验机	1	

8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1
9	稳定电源	1
10	升高叉车	1
11	升高叉车	1
12	压滤机	1
13	82#高压腐蚀生产线	1
14	84#高压腐蚀生产线	1
15	九期外围设备	1
16	铝箔智能检测仪	1
17	85#高压腐蚀生产机线	1
18	集装箱	1
19	雨水收集罐	1
20	迷你型推高车	1
21	5层货架 43 只（含垫毯）	43
22	33#低压腐蚀生产线	1
23	34#低压腐蚀线	1
24	离心泵	1
25	压样模 2 台	1
26	电柜	1
27	86#高压腐蚀生产线	1
28	警亭	1
29	服务器	1
30	低压变频 61#线	1
31	箱式压滤机	1
32	手动液压叉车	1
33	办公大楼电梯	1
34	废酸回收设备	1
35	放箔天车	1
36	电动葫芦（仓库）	1
37	进线+出线柜	1
38	35#低压腐蚀线	1
39	36#低压腐蚀线	1
40	81#高压腐蚀线	1
41	83#高压腐蚀线	1
42	酸雾吸收塔	1
43	变频车间用电动葫芦	1
44	新化成仓库用空调	1
45	保安亭	1
46	80 立方储罐 2 个	2
47	62#线用电动葫芦	1
48	电动行李车	1
49	87#高压腐蚀线	1
50	88#高压腐蚀线	1



51	变频车间冷却塔	1	
52	变频车间废水回收设备	1	
53	变频车间酸罐区酸雾化塔	1	
54	变频及一期低压外围设备	1	
55	1000 型自动液压压滤机	1	
56	高低压车间用浓硫酸罐 2 个	2	
57	45 立方玻璃钢储罐	1	
58	集装箱式活动板房	1	
59	2.5*5*1.6 米铁罐	1	
60	玻璃钢储罐 2 个（存硫酸）	2	
61	高压车间用冷却塔	1	
62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1	
63	二期纯水机	1	
64	二期外围设备	1	
65	排污设施	1	
66	二期用废酸回收设备	1	
67	增容 1000KVA 工程	1	
68	二期冰水机	1	
69	二期车间高低压配电设备	1	
70	变频车间冰水机电柜	1	
71	91#低压腐蚀线	1	
72	92#低压腐蚀线	1	
73	93#低压腐蚀线	1	
74	94#低压腐蚀线	1	
75	81#低压化成线	1	
76	82#低压化成线	1	
77	低压配液系统	1	
78	83#低压化成线	1	
79	配电设备	1	
80	84#低压化成线	1	
81	85#低压化成线	1	
82	86#低压化成线	1	
83	81#-86#机线电力变压器	1	
84	酸回收设备	1	
85	增容 2500KVA 配电工程	1	
86	84#-86#机线增加部分 1	1	
87	87#低压化成线	1	
88	88#低压化成线	1	
89	89#低压化成线	1	
90	90#低压化成线	1	
91	84#-86#低压化成线（增加）	1	

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  
有限公司

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业务负责人在下列相

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廉洁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PRE-ABS/PRE-REITs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向有关机构提供的承诺函、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

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六)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

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七）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八）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九）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时，向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审批或签署。

（十）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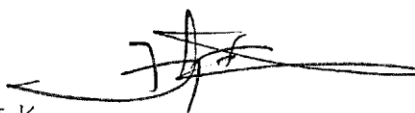
####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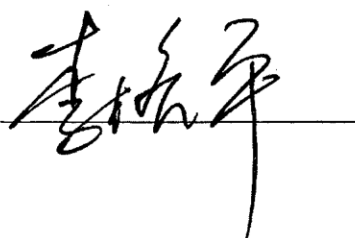
原 18-39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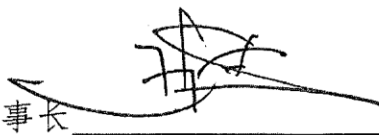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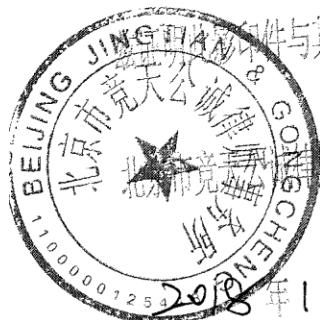
原 18-01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文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